**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CR2024-CG38**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CR2024-CG38**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_Toc14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45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_Toc2973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52](#_Toc1046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6](#_Toc109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_Toc5457)

[第七章 网络截图模版 90](#_Toc21478)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备案编号：采购计划备-[2024]-00201号

2.项目名称：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标段划分：共8个标段

5.项目编号、品目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 | **入围家数（家）** |
| JLCR2024-CG38-1 | 谷物细粉 | 米、面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2 | 烘焙食品 | 烘焙食品 | 00.00 | 90% | 4 |
| JLCR2024-CG38-3 | 畜禽肉 | 肉类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4 | 水产品类 | 水产、冷冻产品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5 | 农副产品 | 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6 | 调味品 | 调料、食用油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7 | 水果类 | 水果 | 00.00 | 90% | 4 |
| JLCR2024-CG38-8 | 奶制品类 | 奶制品 | 00.00 | 90% | 4 |

注：预算金额：人民币0元（按照实际采购金额为基准）。

6.采购需求：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7.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

8.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要求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应匹配每标段品目名称）**，有相应人员、设备、运输、资金等方面及维保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拖欠货款行为，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食品安全事故；**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及具备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并定期递交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检验报告（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需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专用留样冰箱等设备，并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允许转包、拆包；

（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9）**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新规定，执行国家、省市规定）**；

（10）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办公室、储存仓库（品目名称为水产、冷冻的供应商提供冷库）等，经营场所、仓库距离坑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食品安全状况和现场评价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征集活动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4.售价：免费。

5.网上报名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及从业人员健康证；

（3）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4）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经营场所或生产车间不同方位照片3-5张，办公室不同方位彩印照片2张；

（8）经营场所、生产车间、仓库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9）仓库多方位的内部环境及设施照片3-5张，外部毗邻环境彩印照片3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3.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操作步骤：

（1）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开启（解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5.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6.开启地点：吉林省冠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敦化市敦化市紫钰嘉园F区2号楼西数第5门市开标室二。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丹虹街715号

联 系 人：刘瑶

联系电话：15844250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人民路1977号

联系电话：0433-209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峰

联系电话：18843339002

监督管理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8日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征集人 | 名 称：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丹虹街715号  联 系 人：刘瑶  联系电话：1584425041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人民路1977号  联 系 人：孙明峰  联系电话：18843339002  电子邮箱：jlcr9999@163.com |
| 1.1.3 | 标段划分 | 8个标段 |
| 框架协议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项目编号 | JLCR2024-CG38 |
| 项目名称 | 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 预估采购数量 | 第一标段入围10家、第二标段入围4家、第三标段入围10家、第四标段入围10家、第五标段入围10家、第六标段入围10家、第七标段入围4家、第八标段入围4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2家，并以此作为淘汰供应商的基数。应当先按照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再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前10/4名（按每标段入围家数来计算）的作为入围供应商。符合要求家数不足入围家数10/4名（按每标段入围家数来计算）时，按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其他供应商入围。  注：报名供应商或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文件要求入围家数时，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
| 1.1.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0元（按照实际采购金额为基准） |
| 1.2.2 | 资金来源 | 公共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3.2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活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要求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应匹配每标段品目名称），**有相应人员、设备、运输、资金等方面及维保能力。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须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3）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5）**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拖欠货款行为，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并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提供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费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健康证。  **其他要求：**（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允许转包、拆包；  （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新规定，执行国家、省市规定）；**  **（4）供应商须具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及具备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并定期递交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检验报告（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需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专用留样冰箱等设备，并要求从业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提供所供应产品当年的检验报告**（要求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6）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办公室、储存仓库（品目名称为水产、水冻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冷库）等，经营场所、仓库距离坑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食品安全状况和现场评价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7）本项目兼投兼中。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并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②盖章部位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③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分别提供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相关材料。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详见须知正文部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提出投标  预备会的截止时间 | 时 间：/  联系人：/ |
| 1.10.3 | 征集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提交 |
| 2.2.2 | 征集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1 | 征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1日内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提交。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所有证件资料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2.2 | 最高限制单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90%。  □无 |
| 3.2.3 | 报价方式 | 以最近一周的州物价局公布的最新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此基准填报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0%，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标段人民币 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从企业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  **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行  **账 号**：0790 1030 1101 5258 888888  **联 系 人**：侯幸运  **联系电话**：18943301128  **注：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9月-2024年8月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9月-2024年8月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3.7.3（2） | 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和份数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 | 地 点：吉林省冠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敦化市敦化市紫钰嘉园F区2号楼西数第5门市开标室二。  收件人：吉林省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08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冠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敦化市敦化市紫钰嘉园F区2号楼西数第5门市开标室二。 |
| 5.2 | 开标程序 | 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排列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外聘专家 5 人，征集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征集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10/4名（按每标段入围家数来计算）。 |
| 6.3.3 | 评审委员会推荐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10/4名（按每标段入围家数来计算），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 是 |
| 7.5（2） | 技术成果经济补  偿 | ☑不补偿  □补偿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合同授予 |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
| l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入围结果公告 | 入围结果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0.2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需要。（电子版一份，以U盘形式在开标后同纸质版文件一起递交，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系统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不需要 |
| 10.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标细则。 |
| 10.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标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1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自购买征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 12.2 |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2款 |
| 12.4 | 违法违规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4款 |
| 12.5 | 关于入围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5款 |
| 12.6 |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具体付款方式以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2.7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1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
| 12.8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投标供应商。  （2）按财政部令第100号第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有相关情形的，解除框架协议。  （3）征集人补充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文件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征集公告与征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征集文件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招标。

1.1.1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预估采购数量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框架协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咨询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征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征集人设有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等及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标书内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或年份要求”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提供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或年份要求”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2）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实现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转换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也可以将多个采购包编制成一个电子响应文件和单独的报价一览表。

4.1.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1.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A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B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C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征集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外聘专家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外聘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7.确定入围供应商**

**7.1 确定入围公示**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中标结果公示另有规定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一阶段入围通知**

在公示评审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征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征集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征集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1）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书未入围的供应商。

7.5（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征集人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未入围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征集人将于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入围供应商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征集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及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框架协议

7.7.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征集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6响应报价无效及废标

8.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6）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

（7）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征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在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9）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0）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11）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4）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6）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7）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报价无效情形；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4）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6）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合同授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1.1.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5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11.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2.1授权委托代理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2.1评审活动终止

（1）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征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审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审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征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2.2.2评审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征集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4违法违规情形

1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第一阶段入围；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第一阶段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征集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提供方便；

（6）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第一阶段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报价；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关于入围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2.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入围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评审委员会认定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无效、废标或入围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征集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入围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第一阶段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2.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框架协议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征集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第一阶段入围结果的，征集人必须出具维持第一阶段入围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入围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入围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征集人不同意维持第一阶段入围结果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入围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2.6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  情况 | 投标  保证金  （有/无） | 第一阶段  响应报价  （优惠率） | 服务  要求 | 框架协议期限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集人代表：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入围供应商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入围供应商名称 |  | | | |
| 征集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地点 |  | | 征集人 |  |
| 开启日期 |  | | 采购方式 |  |
| 优惠率 |  | |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请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后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 | | |
| 征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入围通知书》一式四份，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入围供应商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五：入围结果通知书**

入围结果通知书

（未入围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 （入围供应商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响应文件，确定 （入围供应商名称）为入围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 购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征集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所有评审中要求的材料，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一致。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要求本项目相适应的相关经营范围（应匹配每标段品目名称），**有相应人员、设备、运输、资金等方面及维保能力。标书内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材料，标书内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须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出的模版截取，截图需清晰完整。如截图不一致，按照无效截图处理。**）  （3）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出的模版截取，截图需清晰完整。如截图不一致，按照无效截图处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出的模版截取，截图需清晰完整。如截图不一致，按照无效截图处理。**）   1. 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拖欠货款行为，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的模版。）** |
| 有依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标书内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框架协议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第一阶段  响应报价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内容。 |
| 其他要求 | 满足征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30分； |

**评审因素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技术  部分  （70分） | **食材运输方案**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的得15-10.1分；一般的得10.0-5.1分；较差的得5.0-0.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15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的得15-10.1分；一般的得10.0-5.1分；较差的得5.0-0.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1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的得10-5.1分；一般的得5-2.1分；较差的得2-0.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10分 |
| **应急处置预案**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的得15-10.1分；一般的得10.0-5.1分；较差的得5.0-0.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15分 |
| **团队管理方案**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的内容，**较好的得10-5.1分；一般的得5-2.1分；较差的得2-0.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10分 |
| **货源保证** | 对本项目内容编制货源保证措施，提供原材料来源可靠性材料。其中水产品、禽蛋类、肉类、冰冻品等货源保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等能证明双方合作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自有基地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佐证其货源的本项不得分。  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3.1分；**  措施方案较全面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1.6分；**  措施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商务  部分  （30） | **经验与业绩**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近三年内（2021年9月-2024年8月）承接的类似项目服务案例，**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得10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 10分 |
| **企业实力** | 1. 所属专业餐饮配送车辆数，1台以上得1分、3台（含）以上得3分、5台（含）以上得5分、10台（含）以上得7分。**（以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人或股东，股东需提供股权证明。）** 2. 具备经营场所，有办公室、储存仓库（品目名称为水产、水冻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冷库）基础上完备且独立的食品预包装或加工车间（1分）、食品安全检测室（1分）、分拣车间（1分）、没有0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现场彩色照片，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 10分 |
| **优惠条件** | 优惠条件中，针对投标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优得5-3.1分，良得3-1.6分，一般得1.5-0.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得5-3.1分，良得3-1.6分，一般得1.5-0.1分，没有得0分**。 | 5分 |
|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排名前10/4（按每标段入围家数来计算）作为入围供应商。报名家数不足10/4家时，至少淘汰1家，剩余供应商入围。  4、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投标报价只作为资格响应性审查，不计报价分值。 | | | |

**1.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根据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或征集人自行确认入围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向征集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及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框 架 协 议

**（货物类）**

项目名称：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CR2024-CG38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 集 人：

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范本)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因学校食堂需要，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此处填写具体提供原材料 (如：蔬菜、水果、生肉、蛋、水产、米面、食用油、烘焙食品、奶制品)，双方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责任、义务**

(一)供货商资质

供货商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经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开招标中标，能提供稳定的供货渠道，食品安全状况和现场评价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二)供应食品原材料质量及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有保证，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各品类原材料质量要求如下：

(1)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新鲜无污染，确保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

(2)禽畜肉蛋水产类：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在保质期以内，能提供有效的肉品品质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确保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冷冻肉和水产品需注册吉冷链系统，能提供“三证一码”。

(3)米面食用油类：正规厂家生产，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有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较近，食用油必须非转基因。确保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

(4)调料干杂货类：正规厂家生产，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有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较近，确保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

(5)烘焙食品类：正规厂家生产，有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较近。预包装或散装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等内容。确保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

(6)奶制品类：必须为预包装制品，正规厂家生产，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有检验报告单，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较近，确保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不能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且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同期同类商品价格，甲方如发现此类情况，第一次告知乙方以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由于甲方每次购进食品原材料较多，且不具备专业检测能力，因此由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时参照本合同第12条之约定。

(三)有关票证索取

4.乙方必须提供本人经营食品原材料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法人健康证、检验报告等并加盖个人印章或公章)。

5.乙方必须提供当日批次供应学校食品原材料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送货单等)。

(四)供货时间及人员要求

6.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商定，因学校为封闭式管理场所，以甲方要求供货时间和地点为准。

7.乙方送货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健康证明，健康码和行程码应为“绿码”。

**二、甲方职责**

8.甲方应当按商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和具体要求。

9.食品原材料送到后，甲方负责验收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退换并进行处理 。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原材料变质、过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资金给付方式**

10.乙方如能按照本合同第1-5条之规定保质保量供应食品原材料，甲方应当给付乙方采购资金。

11.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资金给付周期，给付货款时应使用学校对公账户进行银行转账，禁止现金交易。

**四、安全责任**

12.若甲方学生、教职员工因食用学校食堂饭菜发生食物中毒或引发身体不适，经权威部门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赔偿费用，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确系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承担其全部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

**五、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自 年 月 日终止。未尽事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

**四、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招标目的**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省教育厅联发《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1)6号)文件中有关学校食堂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延吉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畅通采货渠道，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延吉市教育局拟派延吉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公开招标工作。

**（二）招标内容**

为延吉市公办高、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原材料配送。

预算金额：人民币0元（按照实际采购金额为基准）。

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本项目最高限价依据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一期延边州发展和改革在“掌上延边”APP中每周发布的延边州粮油、副食品零售价格监测表中“延吉市”的价格来进行优惠百分比报价。监测表中没有的根据延吉市万客隆超市（爱丹路）、延吉市百货超市、延吉市人民路千盛购物广场地下超市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为基础价。

配送地点：延吉市各个公办高、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

**配送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 | **入围家数（家）** |
| JLCR2024-CG38-1 | 谷物细粉 | 主食类  （米、面）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2 | 烘焙食品 | 烘焙食品 | 00.00 | 90% | 4 |
| JLCR2024-CG38-3 | 畜禽肉 | 肉类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4 | 水产品类 | 水产、冷冻产品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5 | 农副产品 | 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6 | 调味品 | 调料、油 | 00.00 | 90% | 10 |
| JLCR2024-CG38-7 | 水果类 | 水果 | 00.00 | 90% | 4 |
| JLCR2024-CG38-8 | 奶制品类 | 奶制品 | 00.00 | 90% | 4 |

**（三）招标技术要求及标准：**

**1.基本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正规的食材原材料配送公司，必须有相应生产(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仓储能力且信誉良好(须提供自有或租用的相关配送车辆证明材料及仓储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2所供各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产品可溯源。

1.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由采购人对各类产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中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中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累计三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确有异议处，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1.5各类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食堂采购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供应货物的具体金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1.6中标人须安排固定人员及配送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与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2小时内更换补齐。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1.7**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配送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8**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品类**，应严格按招标要求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中标人须按配送货物的销售额开具正式发票。

1.9中标人在实施货物配送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方可更换。

1.10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货物产品来源的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1.11投标单位(人)中标后，要于1个月内在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经营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配备工作，实现供货地点网络智能监控，实现“画面可存储、问题可核实信息可始溯、全程可监控”，确保教育主管部门、食品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可参加食品安全监督。视频监控系统和网络连接安装、运行费用由供货商自行负责。

1.12中标供应商首先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省扶贫832平台扶贫农副产品任务。

**2.包装要求：**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质量要求：**

3.1三级以上大米，质量达到GB1354-2009三级标准，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25公斤或50公斤。

3.2非转基因信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5升或10升。

3.3新鲜肉类，质量达到GBl8406.3-201或GB9959.1-2001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肉类不能是冰冻肉，一律不得采购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3.4其它食品原材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配送给采购人所食用的货物等必须符合 GB/T5009.218-2008等国家检测标准，保持新鲜，表面颜色正常，口感正常，没有异味，无虫眼，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3.6中标人供应商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商品，中标人应于采购人采购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3.7因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中标人所供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导致的采购人赔偿与罚款亦由中标人承担)。

3.8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配送要求：**

4.1配送计划：采购人按需求制定货物配送计划，于每周五17:00点前将次周供货计划通过网上办公系统、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中标人。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中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周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如需要更换配送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中标人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

4.2配送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配送。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0.5小时。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的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2小时将订单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左右送达。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拟定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4.3运输要求：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2)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5.验收流程：**

5.1验收：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核查，货物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按索票--验证--抽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2）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 30 箱以上(含 30 箱)的抽查率为10%，30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留存。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抽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对问题食材做退货处理。

5.2退(补)货：

**当日送达食材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若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中标人负责在30-60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囯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再退货给中标人**。

5.3验收记录：

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其他要求：**

**（1）中标人每周提供一次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每周配送物品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当日市场价格单。**

**（3）配送不论距离和数量，采购人需要配送时，必须响应其需求。**

（4）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5）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7）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8）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9）中标人需为所配送食堂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如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我单位人员食物中毒，中标人承担全部后果。

（10）如遇政策性调整导致某个食堂停止运营则对应合同自动终止。

**文件对征集文件服务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实际“政采云”平台生成目录为准，注：最终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备注：响应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响应函

(征集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优惠率） 的响应报价提供 (相关服务），质量要求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日历天,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入围供应商通知书后，在入围供应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 | 投标报价  （优惠率）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地点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注：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以最近一周的州物价局公布的最新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此基准填报最高投标限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0%，否则按废标处理。

说明：以“政采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本项目报价为优惠率，如供应商在报价中填写优惠率10%表示，原价100元的商品，最终价格是90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凭证、支票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必须清晰可辨) |
| 附：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与新版营业执照副本（有二维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 

## （二）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及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征集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征集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全部退货处理，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征集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投标的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征集人） ：

我 （供应商名称）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中，不存在强迫交易、暗箱操作、欺行罢市、强占市场等涉黑涉恶行为。并承诺绝不围标、串标、陪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标，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他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无假冒伪劣产品及经营违法的承诺书

致： （征集人）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拖欠货款行为，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食品安全事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网络截图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查询时间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

注：提供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额（元） | 合同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业绩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服务内容 | | | 岗位 | 服务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如有）、荣誉证书（如有）等（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服务方案

备注：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分项、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网络截图模版

1、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界面截图模版：



2、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界面截图模版：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界面截图模版：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界面截图模版：



5、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罪网站截图模版：

本项目如法人是项目经理可只查询企业与法人截图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网站截图模版：

